| 科 目 | 說 明 |
| --- | --- |
| **醫療成本** |  |
| **門診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378,470千元及工員工資12,264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編列聘用住院醫師薪金63,776千元；聘請兼職醫師看診之應診費16,212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14,220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28,116千元及誤餐費7,488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498,036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239,892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46,488千元及年終獎金56,797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1,148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848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46,848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8,616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1,944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23,796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12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63,779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2,034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7,670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7,025千元；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專力費5千元；運送燃料油、酒精及醫療用品、儀器設備等貨物運費45千元；其他旅運費595千元。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2,405千元，係各種表單、門診時間及預約代碼表印製等之印刷及裝訂費。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門診醫療所需之房屋、電腦設備、醫療儀器設備、公務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73,195千元；其中含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編列古蹟修繕維護費10,000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1,466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252,135千元，其中包含委託倉儲管理5,732千元；匯費及手續費7,389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215人，金額136,292千元；義(志)工服務費5,077千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95,341千元，係作業基金聘用醫務行政人員174人，包含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6千元編列，合計2,784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2,304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329,599千元，包含專技人員酬金316,252千元，係以作業基金聘用契約主治醫師48人計69,503千元、護理人員280人計192,125千元、醫技人員72人計54,624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酬金包含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本院聘用上列人員計394人(不含部分工時6人)，每人每年16千元編列，合計6,304千元；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226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449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35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等費用3,618千元；醫護人員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費用452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3,735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4,532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1,067千元，係門診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12,285千元；報章什誌6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914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4,554千元；門診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3,857千元；其他各項雜支649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7,760,197千元，其中含衛材1,340,725千元；藥品6,361,626千元及血液57,846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房租 | 本年度辦理各項門診業務活動而租用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74千元。 |
| 機器租金 | 本年度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31千元；門診醫療所需設備租金8,764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1,084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40,808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44,47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296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4,259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200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11,809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96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10,518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37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醫事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6,830千元。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補助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及癌醫中心分院營運初期所需之經費129,000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221千元。 |
|  |  |
| **住院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963,156千元及工員工資27,492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編列聘用住院醫師薪金236,237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47,768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155,932千元及誤餐費32,028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040,904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532,416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117,816千元及年終獎金153,679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09,176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4,116千元、卹償金360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125,640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23,280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4,824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58,992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60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228,477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醫療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3,504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醫療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業務需要編列203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37千元；專力費17千元；運送燃料油、酒精及醫療用品、儀器設備等貨物運費69千元；其他旅運費80千元。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3,703千元，係各式檢查、診斷表單印製等之印刷裝訂費。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住院醫療服務所需之房屋、電腦設備、醫療儀器設備、公務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264,223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2,927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570,603千元，其中包含委託倉儲管理5,299千元；匯費及手續費79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521人，金額326,546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30,281千元，係預計作業基金聘用醫務行政人員400人，以上金額包含所需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6千元編列，合計6,400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8,398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醫療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1,461,022千元，包含以作業基金聘用契約主治醫師97人計140,456千元、契約住院醫師40人計41,920千元、護理人員1,301人計1,016,454千元、醫技人員340人計262,192千元，以上金額包含所需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聘用上列人員計1,754人(不含部分工時24人)，每人每年16千元編列，合計28,064千元；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1,97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95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2,660千元；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課程203千元； |
|  | 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1,76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用12,600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1,158千元，係住院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醫療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業務需要編列辦公用品28,402千元；報章什誌7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690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3,997千元；住院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8,276千元；其他各項雜支893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4,186,847千元，其中含衛材1,846,572千元；藥品2,072,153千元及血液268,122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房租 | 本年度辦理各項醫療活動而租用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69千元。 |
| 機器租金 | 住院醫療所需設備租金13,660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590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227,16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468,94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16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47,956千元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1,133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23,025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52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13,577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112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醫事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9,519千元。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補助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及癌醫中心分院營運初期所需之經費131,000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1,776千元。 |
| **其他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8,000千元及工員工資5,568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828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2,420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4,500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3,012千元及年終獎金2,940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896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840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2,412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456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108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1,296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1,730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551千元。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印刷及裝訂費197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病人膳食服務品質，改善供膳所需之房屋、設備、公務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6,408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編列病房送餐與清潔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35人，金額21,379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1,118千元，係以作業基金聘用醫務行政人員20人，並包含所需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6千元編列，合計320千元；分攤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155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包含專技人員酬金14,271千元，係以作業基金聘用營養師18人，並包含所需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6千元編列，合計288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9千元；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6千元；營養師、廚房人員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費用3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156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16,609千元；報章什誌3千元；營養師、廚房人員工作服151千元；病人膳食材料60,668千元；其他各項雜支等費用237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機器租金 | 營養諮詢門診所需設備租金3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營養室複印機等設備租金32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8,366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7,025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095千元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52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219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營養師參加公會常年會費59千元。 |
|  |  |